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7 临-0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收悉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91号）所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一起着手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但由于落实反馈意见所涉及事项较多，预计不能在《反馈意见》所要求的截止日期前进行回复。因此，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7年1月17日，详见2016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2016临-49）。

日前，公司对反馈意见的问题已逐项予以落实，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内容详见2017年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

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